

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承担机关事务服务性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一）人员概况

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事业编制 6 名，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实有人员如下：

机关有财政供养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 人（包括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新聘工勤 40 人，临聘人员 18 人。）

（二）车辆编制以及实有车辆情况

本单位有公务用车编制 69 个，实际有公务用车 65 辆，其中轿车 22 辆，越野车 43 辆。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推动产业强、生态优、人文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米易再上新台阶，奉献机关事务力量。

（一）充分发挥机关事务部门监管职能。全面加强全县机关食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用能等工作的监管指导，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二）持续做好机关事务服务工作。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精细化管理，办公用房的检修和维护，全面提升全县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服务质量，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中的占比。

（三）坚持开展反食品浪费。机关食堂加强宣传，有效备餐，避免浪费。严格食材管理，加强采购成本控制管理，合理确定采购供应量和配送方式，提高食品原材料利用率；结合实际做好仓库基础设施建设，防止食品原材料腐烂变质污染造成浪费。

（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引领作用，切实加强对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工作纪律、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平时考核力度，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平凡之中要有更高追求，平静之中要有满腔热情，平常之中要有强烈责任”，弘扬“脚到、眼到、心到、手到”的“四到作风”，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机关事务服务队伍。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0118349.93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14691.20 元，日常公用支出 3658567.2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0 元，项目支出 11143651.53 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7.86%，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增加，尤其是增加了机关食堂劳务费和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机关车队管理人员定额补助、考斯特驾驶员补助以及司勤人员体检费、机关食堂劳务费支出以及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支出等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2922.40 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支付机关车队管理人员定额补助、考斯特驾驶员补助以及司勤人员体检费支出以及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7915.53 元，主要用于机关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机关食堂劳务费以及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费、全县机关后勤运行经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45259.00 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253.00 元，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1473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35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338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3800.00 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无出国计划，也无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3500.00 元，较 2022 年预算基本下降了 10%，2023 年我单位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33800.00 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3133800.00 元，车辆购置经费 0 元，与 2022 年

预算相比下降了 8.7%，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减少了 2 辆。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3658567.20 元，其中办公费 56000.00 元，邮电费 33660.00 元，差旅费 263500.00 元，培训费 2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3500.00 元，福利费 53107.2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52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3800.00 元。2023 年预算较 2022 年预算下降了 8.1%，2023 年我单位将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计划政府采购资金 4990000.00 元，主要用于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费和机关食堂劳务费采购支出。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局当年拨付给我单位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8、“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项目预算 11143651.53 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车队管理人员定额补助、考斯特驾驶员补助以及司勤人员体检费支出、全县机关后勤运转经费以及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支出等。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2023 年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11143651.53 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单位资产总额 31405912.18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24692.2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306278.42 元。

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